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标准的员工均系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激励基金的提取,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根据一般授权完成129,8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总股本数由290,926,585万股增加至303,906,585万股,注册资本由原290,926,58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3,906,585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事先通过公司工会联合会征求员工意见,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7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129,8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950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33,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39,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14,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950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3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14,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950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3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14,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950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3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14,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三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四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五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七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八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三十九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五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六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每增加1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将增加28.14股。 |
| 第四十八条 |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增发28.14股,即 | |